

Ethnic
History
Studies

Series 9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一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 苍铭 / 主编

第九辑

民族史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一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民族史研究

第9辑（总第11辑）

苍铭/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史研究·第九辑/苍铭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81108 - 821 - 2

I. ①民… II. ①苍… III. ①中华民族—民族历史—文集
IV. ①K2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3201 号

民族史研究·第九辑

主 编 苍 铭

责任编辑 黄修义

封面设计 布拉格工作室·乌日恒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4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08 - 821 - 2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金朝科举之科目探讨	李桂芝 (1)
明代乌思藏“五教王”考	陈楠 (21)
控噶尔史料评注	钟炘 (46)
古希腊人的蛮族观念	崔丽娜 (92)
“良夷”解析	苗威 (100)
元安西王忙哥剌的宗教信仰问题	陈广恩 (114)
泰国华人问题与泰国政府解决方式	[泰国] 黄璧蕴 (127)
从林耀华到路易莎 ——贵州苗民人类学研究视角的变换 ...	胡鸿保 陆煜 (141)
从满洲起源传说看族群的整合	关康 (154)
西藏卵生神话初探	黄少勇 (186)
清代四川土司“年班”制度初探	张圆 (203)
清代中越边界云南段界务交涉述略	马颖娜 (232)
呼玛尔遭遇战考	金鑫 (244)
与敦煌文书 S. 2729 《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 有关的几个问题	邵明杰 (262)

· 2 · 民族史研究

傣族“琵琶鬼”现象的起源历史浅述 赵 桅 (279)

发掘民族民俗文化资源发展壮族文化旅游产业

——以广西壮族千年古谜花山文化为例 ... 廖杨 蒙丽 (294)

贵州地扪侗寨的保护与开发 张 姗 (310)

土家族摆手舞的文化内涵及其现状初探 温红叶 (320)

“白马藏人”族属问题研究综述 张瑞丰 (332)

新中国成立以来赛典赤·赡思丁

研究概述 刘金德 刘 荣 (345)

明代西海蒙古史研究的一部力作

——评李文君《明代西海蒙古史研究》 王苗苗 (365)

关于族际通婚的研究与思考

——以贵州惠水布依族为例 苟 爽 (375)

《两国会盟录》中所见志筑忠雄与安部龙平对清朝北亚之理解

——江户时代知识分子

的“新清史” 楠木贤道 著 史可非 译 (392)

后 记 (438)

金朝科举之科目探讨

李桂芝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金史·选举志一》载：“金设科皆因辽、宋制，有词赋、经义、策试、律科、经童之制。海陵天德三年，罢策试科。世宗大定十一年，创设女真进士科，初但试策，后增试论，所谓策论进士也。明昌初，又设制举宏词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其试词赋、经义、策论中选者，谓之进士。律科、经童中选者，曰举人。”^①

1. 词赋

以词赋取士，系因辽之旧。为人所熟知的天会二年词赋状元刘撝虽然被学界公认为金朝开科取士的首位词赋状元，但天会六年前的考试，应视为以考试方式选拔官员的临时措施，尚不能称之为金朝的科举。按刘彦宗的说法，金朝首次开科应为天会六年的竹林寺之试。^② 刘撝的身份只能是金初科举制度确立之前选官考试中的词赋状元。但是，这样的认定既不影响词赋作为金朝科举定制后为取士科目之一的事实，也不影响对刘撝本人文学素养

① 《金史》卷51《选举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第1130—1131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98，光绪三十四年本，第14页：此番取士由刘彦宗主持，北人试词赋，南人试经义。刘彦宗说：“第一番进士，宽取诱之。”

的评价。所不同的是，这次考试不是金朝正式的科举考试，而是金初在原属辽朝地区以词赋作为选官考试内容的事实。它对金朝科举制度的制定，无疑有着积极的影响，为此后将词赋正式列入科举取士科目做了有益的尝试，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金朝真正将词赋列入考试的科目之一，始于天会五年“诏南北各因其素所习之业取士”，重申于天眷元年“诏南北选各以经义、词赋两科取士”。作为取士科目则确定于天德三年“罢经义、策试两科，专以词赋取士”。^①

终金之世，自天会年间的以词赋选官，到贞元元年定“贡举程式条理格法”，直至正大七年的最后一科，词赋科从未被废止和停试。大定年间，曾有废除词赋的提议，但经过讨论，此科终得不废。《中州集·高工部有邻》载：高有邻，“大定三年第进士。历州县，为尚书省令史。时相议绌词赋，专明经。德卿（有邻字，引者注）以赋有谏諫之义，反复诘难，竟得不罢。尔后擢第者，廷试时务策，亦自德卿发之。”^②词赋是金朝科举诸科中，唯一自始至终不曾发生变动的取士科目。

2. 经义

经义之科，初系仍宋之旧而设，名称也袭自北宋，但时人私下仍以“明经”称之。元好问说，“承平时，明经、词赋取士”，^③“仕进之路，则以明经、词赋取士”，^④这里的承平之时，显然是指章宗时期。章宗明昌间，有明经巨仲嘉，^⑤承安间的进士王若虚，本传称“承安二年经义进士”，^⑥王鹗却说他“性聪

① 《金史》卷51《选举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第1134—1135页。

② 《中州集》卷8《高工部有邻》，中华书局，1962年，第403页。

③ 《遗山先生文集》卷36《集诸家通鉴节要序》，四部丛刊初编，第6页。

④ 《遗山先生文集》卷32《寿阳县学记》，第13页。

⑤ 《畿辅通志》卷34《选举二》，光绪十年版，第32页。

⑥ 《金史》卷126《王若虚》，第2737页。

敏，早岁力学，以明经中乙科。”^①章宗时以琴技知名的苗彦实，“弱冠应明经举选，三赴廷试”。^②承安五年经义状元李俊民，刘因却说他“在金时以明经为举首”。^③此外，时立爱的后人时蒙、时需，也皆以明经登第。^④这都说明，金朝的经义科虽袭宋之名目，而时人仍以明经称之，即依然将它看成是汉唐以来明经科的绪余。只是与词赋科相较，经义科的创行可谓一波三折，步履维艰。金朝前期，受形势和主事者态度的影响，经义科时设时废。

《金史·选举一》所载：“凡词赋进士，试赋、诗、策论各一道。经义进士，试所治一经义、策论各一道。其设也，始于太宗天会元年十一月，时以急欲得汉士以抚辑新附，初无定数，亦无定期，故二年二月、八月凡再行焉。”^⑤仔细阅读，此段记事并不准确。首先，如前所述，天会元年的考试并非正式的科举，但这次考试以词赋为内容，也为词赋科的确立奠定了基础，是不容小视的。然而，对经义科而言，无论是天会元年的决定，还是天会二年的考试，都与之毫不相干。天会元年（1123），金朝攻占辽南京，并与宋就海上之盟内容重新议和。此后，金将燕地六州予宋。直至天会三年两路攻宋之前，金朝从北宋并无寸土之得，何以有经义科之设？《金史·选举制》将词赋与经义设置时间混为一谈，给人以两科同设于天会元年的印象，纯属误导。

天会五年，金灭北宋，才有“诏南北各因其素所习之业取士”的条件和必要，自宋入金的士子才有条件以经义参选。首科（天会六年竹林寺试）所取经义状元为定襄孙九鼎。至此，金朝

① 《淳南遗老集》卷首，王鹗《淳南遗老集引》，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页。

② 《遗山先生文集》卷36《琴辨引》，第12页。

③ 《泽州长官段公墓碑铭》，《静修先生文集》卷16，四部丛刊本，第4页：“州人李俊民，在金时以明经为举首。”

④ 《畿辅通志》卷61《选举》，雍正十年版，第7页。

⑤ 《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34页。

科举才有了经义之科。然而天会十年白水泊试,由于粘罕的干预,经义科被取消。^①十二年科试,可知者为以“天下不可以马上治”^②为赋题,也不见经义科相关记录。则白水泊试后,经义是否被取消,是一个值得考察的问题。有可能天会十年与十二年两科均无经义科,所以才有熙宗天眷元年(1138)五月“诏南北选各以词赋、经义两科取士”^③的必要。

海陵天德三年(1151),“并南北选为一,罢经义、策试两科,专以词赋取士”,经义科则正式被排除在金朝取士科目之外。金朝前期的经义状元有天会六年的孙九鼎、天眷二年的刘彧、皇统二年的宋端卿、皇统六年的王(黄)从龙、皇统九年的王堪和皇统间的常大荣、天德元年的赵安时。此后直到大定二十八年才有经义状元郑昌时。自天德三年至大定二十八年“复经义科”,其间37年,均不见经义状元的记载。可证经义科确实被取消。大定二十八年恢复后,经义科一直延续到金末。

又大定后期,世宗在听政之暇,召参知政事张汝霖与翰林直学士李宴读新进士所对策,至“县令阙员取之何道”时,李宴议论说:“国朝设科,始分南北两选,北选词赋进士擢第一百五十人,经义五十人,南选百五十人,计三百五十人。嗣场北选词赋进士七十人,经义三十人,南选百五十人,计二百五十人。以入仕者多,故员不阙。其后南北通选,止设词赋科,不过取六七十人,以入仕者少,故县令员阙也。”^④这里有三个问题值得注意。首先,北南选并不截然以词赋、经义区分,南选只有经义一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5,绍兴二年六月,光绪二十一年本,第12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1,绍兴四年十月甲辰条下,光绪二十一年本,第24页。

③ 《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34页。

④ 《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36页。

科，北选则有词赋、经义两科。其次，世宗后期，已经认识到“县令员阙”与取士太少有关。初期只是增加取士人数，至大定二十八年才重新恢复经义科，其根本目的也在于广开入仕之途。最后，自“国朝设科”至“嗣场”，似应理解为科举正式确立的第一科与第二科。那么，分别录取 350 人和 250 人的两场，究竟指的是哪两科呢？显然，两科一定在天德三年前，也应在天会十二年之后。那么，这两科当在熙宗天眷元年“诏南北选各以经义词赋两科取士”之际。而天眷间，只有元年和二年两科，所以，第一场为天眷元年，“嗣场”为天眷二年。故“国朝设科”当自天眷元年始，天会十二年以前诸科都应属科举制度正式确立之前的试行时期。

3. 策试

《金史·选举志一》两度提到“策试”，一为“金设科皆因辽、宋制，有词赋、经义、策试、律科、经童之制”；二为海陵天德三年“罢经义、策试两科，专以词赋取士”。按这两条记载，策试似乎曾为金朝取士科目之一。

但是，辽与宋皆无“策试”一科，金朝既“因辽宋制”，便不当有策试科。而现在尚能见到的唯一一份时人专门记录金朝科举的史料《登科记序》，也没有把“策试”列入取士科目。同时，在现今所能见到的金人文字中，也没有发现金朝以“策试”科登第的进士。所以，策试是否为金取士科目之一，是值得探讨的。《金史·五行》载，大定十三年（1173）八月丁丑，“策试进士于悯忠寺”，^① 悯忠寺之试是女真策论进士科考试，因此这里的策试是科举考试内容而不是科举取士的科目。

当然，《登科记序》的记录也并非严谨、准确到无懈可击，

^① 《金史》卷 23，《五行》，第 538 页。

它认为，金朝取士科目“有词赋，有经义，有同进士，有同三传，有同学究，凡五等。”在“词赋、经义”外，又将“同进士、同三传、同学究”等取士等第也列为取士科目，不伦不类。

《选举志》之不当系将科举考试的科目误为科举取士的科目。《登科记序》之不当则是将科举取士的等第（同进士、同三传、同学究）归入取士科目。二者皆未能如实反映金朝取士科目的实际。

这样，我们就必须考察策试究竟是不是金朝取士科目之一，亦即金朝到底有无“策试进士”科。

按策试始于汉代，又称对策，是考试公卿、郡县所举贤良、方正、文学之士的方法和内容，分为对策和射策两种方式。“对策者，应诏而陈政也；射策者，探事而献说也，言中理准，譬射侯中的的……对策者，以第一登庸；射策者，以甲科入仕。”^① 对策题目系以政事、经义等设问写于简策，令应诏者作答。射策是将若干题目书于简策，列于几案，由应试者随机选取，并以选定题目作答，考官以题目深度和回答内容定其优劣，分定等第。其文体，按刘勰的判断，“即议之别体也”。此后，无论是隋唐科举，还是两宋，也无论是词赋之科，还是经义之科，皆有策试以考察应试者对治国、时务及经义的认识与见解。所以，自汉以来，策试一直是选士的考试科目之一，而从未被列入取士科目。而自科举创立以来，也并不曾有策试进士的名目，所以金朝科举取士，并无策试一科。

前汉以降，直至隋行科举，皆以“举士”选拔官员。汉高祖十一年下诏求士；^② 文帝十五年，“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武帝元光元年，令郡国举孝廉；元朔五年，诏

① 《文心雕龙》卷5《议对》，丛书集成初编本，第35页。

② 《汉书》卷1下，十一年二月条下，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年，第71页。

补博士弟子，由令相长丞以名上二千石，后者察其可，则至太常受业，此为汉武帝以前举人的情况。马端临说：“汉制郡国举士，其目大概有三：曰贤良方正也，曰孝廉也，曰博士弟子也。然是三者在后世则各自为科目。”^①

昭帝元始元年，诏举郡国文学高第；宣帝地节三年，郡国举孝悌有行义于乡里者；元康元年，举厥身修正、通文学、明于先王之术宣究其义者；元康四年，举茂材异伦之士；元帝初元三年，举明阴阳灾异者；建昭四年，举茂材特立之士；成帝河平四年，举淳厚有行、能直言之士；永始二年，举淳朴逊让有行义者；元延元年，举勇猛知兵者；哀帝建平元年，举孝悌淳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侧陋可亲民者；建平四年，举明兵法有大虑者；平帝元始元年，举淳厚能直言者；元始二年，举武通有节、明兵法、治狱平者；东汉建武十二年，诏三公举茂材；章帝元和二年，举明经；安帝元初元年举淳厚质直者；建光元年，令举有道之士；灵帝建宁元年，诏举有道之士。范晔认为：“汉初诏举贤良方正，州察孝廉秀才，斯亦贡士之方也。中兴以后复增淳朴有道、贤能直言、独行高节、质直清白、淳厚之属。”^② 曹魏文帝时，置中正以定其选举州郡之贤有识鉴者，要求所贡之士儒通经术，吏达文法。要求王、公卿、列侯、二千石、郡守等各以其所知举人，其举有贤良方正、极言直谏、孝廉、秀（茂）才、文学、厥身修正、淳厚有行、明阴阳、明经、勇猛知兵法、治狱平等名目。诸名目系根据形势和国家需要而定，要之不过是品德人望、才行能力、文学、经义、知兵、明法等方面。

然而，诸公卿、州郡所举之人，能否被录用，还需要由朝廷或皇帝亲自选拔，其选拔方式就是策试。汉文帝时，亲出策

① 《文献通考》卷28《选举一》，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64页。

② 《文献通考》卷28《选举一》，第264—265页。

试题目，对策者百余人，晁错“为高第，由是迁中大夫”^①。“武帝即位，举贤良文学之士前后百数，而（董）仲舒以贤良对策”^②，官以江都相。盖宽“举方正，对策高等，迁谏大夫”^③。翟方进“经学明习，徒众日广，诸儒称之。以射策甲科为郎。”^④

策试公卿、州郡和诸中正官所荐举之士，择优入仕的方法，自汉代实行，也为历代所袭用。至东晋元帝时，曾一度废罢，原因是“天下丧乱，务存慰勉”，于是“远方孝秀，不复策试”^⑤。对此，马端临评价说：“孝廉诸科自东汉以来皆有策试之事，夫以文墨小技而定其优劣，已不足以称其科名矣。”这是对孝廉科目的评价，但从中不难看出，策试乃是选取孝廉等所举诸科人士的考试内容与方法，而不是举士和选士的科名。

那么，科举实行后，是否有策试之科呢？隋、唐考试秀才、明经、进士等科，皆有策试。

隋炀帝始置进士科，仍以策试为选拔方式。^⑥唐取士科目繁多，但策试也只是考试科目而非取士科目。如秀才试方略、策；明经试时务策；开元礼、三传、史科试策三道；进士试时务策五道。^⑦

宋朝取士科目为进士、九经、五经、开元礼、三史、三礼、三传、学究、明经、明法等科。其中进士试策五道，明法则对律

① 《汉书》卷49《袁盎晁错传》，第2299页。

② 《汉书》卷56《董仲舒传》，第2495页。

③ 《汉书》卷77《盖诸葛刘郑孙毋将何传》，第3243页。

④ 《汉书》卷84《翟方进传》，第3411页。

⑤ 《文献通考》卷28《选举一》，第267页。

⑥ 《旧唐书》卷119《杨绾》：“近炀帝始置进士之科，当时犹试策而已。”试策亦即策试。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第3430页。

⑦ 《文献通考》卷29《选举二》，第271页。

令，其余皆为帖经和对墨义。经学诸科试策，只见于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当时采纳上封事者之言，因“经学者未究经旨，乞于本科问策一道”，结果对策者多纰缪。只有叶清臣因“幼敏异，好学善属文”，以对策优异，擢高第。^①神宗熙宁二年（1069），“议更贡举法。罢诗赋、明经诸科，以经义、论、策试进士”。^②是为经义科。此后，至元祐四年，又以诗赋、经义两科取士。绍圣元年（1094），再度废诗赋，专以经义取士。自熙宁后，经义科考试则多有策试。

《金史·选举志》之“海陵天德三年，罢策试科”和“罢经义策试两科，止以词赋取人”两条记载中，将策试作为取士之科与词赋、经义并列，是不准确的。其实应为取消经义科和在科举考试中不再试策，而只考词赋论。

世宗时，与参知政事张汝霖、翰林直学士李宴读新进士所对策时，李宴的议论已经非常具体，即当初南北选时，北选即有词赋、经义两科，而南选只经义一科。并无所谓“策试”之科。

章宗时户部尚书邓俨在讨论学校与科举时说：“今策论、词赋、经义三科取士。”^③此三科中的策论，即指女真进士，并非所谓“策试”。金后期进士、浑源刘渭也说：“我国家应天顺民，虽马上得天下，然列圣继承，一道相授，以开设学校为急务，以爱养人才为家法，以策论、词赋、经义为擢贤之首。”^④是无论官修史书，还是个人著述，皆没有把策试列入科举取士科目。可

① 《宋史》卷295《叶清臣》，第9849页；《文献通考》卷31《选举四》，第289页。

② 《文献通考》卷31《选举四》，第293页。

③ 《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32页。

④ 《金文最》卷82《重修府学教养碑》，中华书局，1990年，第1194页。

见，金朝取士并无所谓“策试”之科。

那么，作为专门叙述金朝科举的《金史·选举志》，何以将策试列入取士之科呢？《选举志》也记载了大定十三年，策试女真进士，并从而确立了女真进士科的内容。女真进士考试以策论为主要内容，故称策论进士。或《选举志》所载的“策试”为“策论”之误？则所谓“策试”之科，当为策论即女真进士科？但是，《选举志》中，女真进士即策论进士科是有专项论述的，不容将其与所谓“策试科”混为一谈。所以结论只能是，金朝科举取士并无“策试”科，当然也不会有“策试进士”。

4. 律科

亦称法律、明法，^①于金取士科目中，归入诸科之列。^②《选举志》称“其制始见于海陵庶人正隆元年”。^③此颇为费解，同卷已载天德三年（1151）废诸科，何以正隆元年（1156）始有此制？揆之以理，可能是熙宗袭宋制，有律科之试，天德三年该科与其他诸科皆被废罢，正隆时此科又得以恢复，而史文不载？果如是，则金朝律科之设当在熙宗时，正隆元年应该是“恢复”而不应是“始见”。现掌握的律科出身者有金初的孟彦甫、郝（韩）赞，海陵时的郭济道、郭济忠，章宗时的刘公瓛和金末的边邦杰等。

5. 经童

又称“神童”，用以选拔13岁以下幼童。“初，天会八年时，太宗以东平童子刘天骥，7岁能诵《诗》、《书》、《易》、

① [金]李俊民：《庄靖集》卷8《孟氏家传》，石莲庵汇刻本，第4页：孟彦甫“以明经中选”。

② 《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37页：“承安四年，上谕宰臣曰：‘……后场廷试，令词赋、经义通试时务策，止选一状元。余虽有明经、法律等科，止同诸科而已。’”

③ 《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48页。

《春秋左氏传》及《论语》、《孟子》，上命教养之，然未有选举之制也。熙宗即位之二年，诏辟贡举，始备其列。取至百二十二人。天德间，废之。”^①

是经童之制，初行于天会十四年（1136），所取者为幼而诵多者，汉人与女真人皆可应其选，首次取百二十二人。皇统间，每科取五十人。天德三年，海陵罢经义与诸科时，此科废而不用。至章宗即位，议复行此科。《章宗纪》称“初置经童科。”^②是自海陵罢此科后，世宗朝一直遵行。章宗即位后，经朝议决定恢复，并非初置。明昌元年（1190），赐益都童子刘住儿本科出身，令肄业太学。^③时议者疑所取数多，恐妨铨拟，常限三十至四十人，或亦可适当增其数。参知政事胥持国以经童出身，后登进士第，致位宰相，力主宽待此科，称“夫幼习其文，长玩其义，使之莅政，人才出焉。如中选者，加之修习进士举业，则所记皆得为用。臣谓勿令遽登仕途，必习举业，而后官使之可也。若能擢进士第，自同进士任用。如中府荐或会试，视其次数，优其等级。几举不得荐者，从本出身，又可以激劝而后得人矣。”^④经童之科自明昌之后，直至金末，见于记载的经童有程震、王德辅、薄松年、魏玠、刘微和蒲察元衡。而且诚如胥持国所言，部分经童成年后又中词赋或经义科。如程震，明昌二年轻童，后中词赋进士。^⑤刘微，“益都人，七岁能文，道陵召入宫，赋凤凰来仪二首，称旨，赐经童出身。系籍太学，后登贞祐二年第”。^⑥

① 《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49页。

② 《金史》卷9《章宗一》，第211页。

③ 《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49页。

④ 《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50页。

⑤ 《金石萃编·金故少中大夫御史程君墓碑》，引自《辽金元石刻文献全编》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570页。

⑥ 《中州集》卷8，第453页。

蒲察元衡年十一为经童，泰和三年登策论进士第。^①

6. 策论——女真进士科

是科专为选取女真进士所设，科目称女真进士科，所取进士号策论进士。女真进士科始于世宗时，大定四年，“世宗命颁行女真大小字所译经书，每谋克选二人习之”。^②以女真字经书为教材，既可在女真青少年中推广女真字，同时以经学提高女真子弟的道德修养、学术水平和治国能力，为选拔女真进士创造条件。不久，再扩大规模，建女真学校，择猛安谋克内良家子入学，诸路至三千人。大定九年，选优异者百人至京师学习，由国家供给，以编修官温迪罕缔达为教授，以大定五年翰林侍讲学士徒单子温所译的《贞观政要》、《白氏策林》和大定六年所译的《史记》、《汉书》为教材，学作诗、策。同年，枢密使完颜思敬上疏言事，首议“女真人可依汉人以文理选试”，^③发设立女真进士科之端。经过两年的酝酿和准备，大定十一年，经尚书省议定，“初立女真进士科，且免乡、府两试，其礼部试、廷试，止对策一道，限字五百以上成。在都设女真国子学，诸路设府学，并以新进士充教授，士民子弟愿学者听。岁久，学者当自众，即同汉进士三年一试”。^④至此，女真进士科制度确立。

女真进士科之设，是开天辟地的大事。自隋行科举以来，至清末废止，其间辽、金、元、清作为少数民族上层建立的政权，直接面临着如何使本民族人物应对以汉文及汉文典籍为考试方式和内容的科举制度。辽朝采取的政策是禁止契丹人应进士举，

① 《资善大夫集庆军节度使蒲察公神道碑铭》，《遗山先生文集》卷20，四部丛刊本，第18页。

② 《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40页。

③ 《金史》卷70，《思敬》，第1626页。

④ 《金史》卷99《徒单镒》，第2185页。